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潭聯藝廊展覽活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展出單位		申請者姓名 （親自簽名）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地　　址			
展覽名稱		展覽類別	
		展覽件數	
展覽作品 構想或特色			
展出時間 （由本所填寫）	展出期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～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（每檔原則上以2個月為一期，依申請先後由本所排定之）		
備註	1.【申請方式】:(1)親洽、傳真或郵寄至本所秘書室。 (2)聯絡電話：(04)2538-8699#3604 秘書室 傳　　真：(04)2538-9199 郵寄：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3樓 秘書室 2.策展時間依登記順序安排，本所將會另行通知。 3.如提出申請者較多，本所將安排同一申請單位以1年展出1次為原則。 4.申請展出者請於月初策展、月末撤展，臨時取消策展而未告知或逾期未撤展將影響未來展出權利。 5.展覽作品掛、卸及保管之責均自行負擔；另，本所為綠建築設計結構上較為通風，如懸掛卷軸敬請考量風吹損壞之情形。 6.策展及撤展時應妥善維護場地整潔，並不得改變展覽場地之設施，若有損壞應負修繕之責任。 7.申請於本所展出即視為同意本所於宣傳該展覽時介紹作者姓名。 8.作品展示前或展示期間，申請者得主動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、文宣並同意本所拍攝作品，供本所代為擴大宣傳。 9.如需舉辦開幕活動，請柬及各種文宣簡介由申請者擬定經本所同意後，由申請者一方自行印製。 10.開幕活動相關費用請自行負擔，當天本所可提供長桌、桌巾、椅子。請於活動前半個月告知，以利事前準備。		

（以下為本所陳核用）

承辦人　　單位主管　　主任秘書　　機關首長